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
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的“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 地块）·翠怡公馆”预计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2、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购买“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C-07 地块）·翠

怡公馆”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2) 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3)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担保期限：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

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怡亚通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时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394,58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412,406.81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32,104.93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271.9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7,837.1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661.78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2,972.66 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20.17%。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